

4-3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 廢舊物資售價.....	26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1
2. 審判業務.....	32-33
3. 少年事件處理.....	34-3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6
5. 其他設備.....	37
6.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81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專業法庭：依法設置交通法庭、少年法庭、勞工法庭、家事法庭、治安法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宜蘭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及製作辯護書，兼法律服務及便民事項。
8. 觀護人室：置觀護人，掌理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管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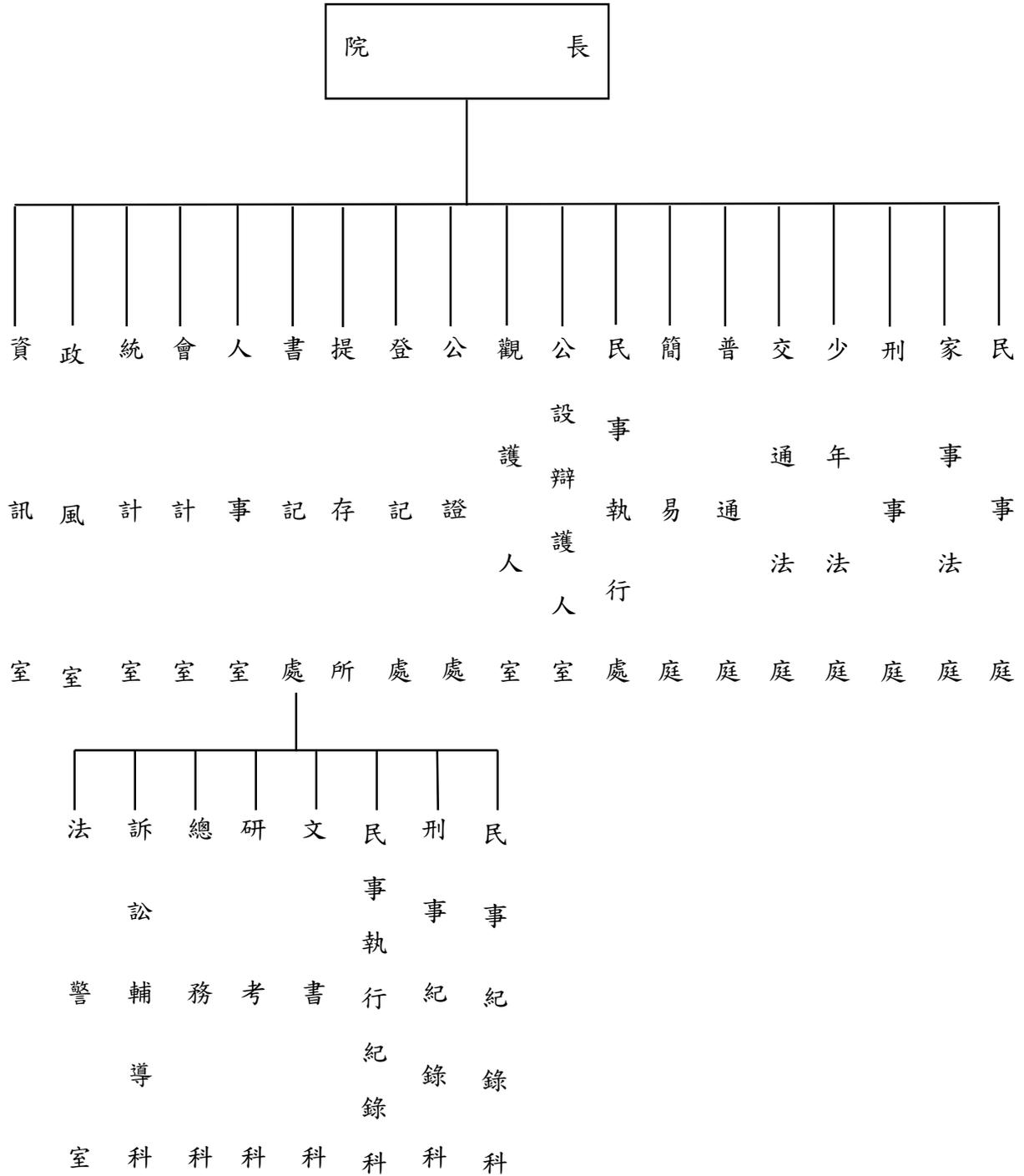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7~372	136	131	5	增員部分：法官 4 人、書記官 1 人。
法 警	22~39	20	20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1		
工 友		7	7		
聘 用		20	20		
約 僱		3	3		
合 計		199	194	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杜絕不必要之應酬，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提昇審判公信力。 3. 加強本院機關安全設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保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5. 加強庭務會議功能，增購法律及其他有關書籍，以充實同仁新知，提高辦案績效。 6. 推廣多元化繳費方式，提供民眾多重管道之繳費方式。 7. 推廣直接匯入當事人帳戶之方式退還各類款項。 8. 勵行節能減碳政策，節省公務成本，達成環保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落實平時之考核，貫徹獎懲公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促進本院辦公室全面自動化，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俾加速改革業務腳步，提昇各項業務品質。 3.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審判案件切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民事審判集中審理效能，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加強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詳盡調查證據，明確認定事實之功能。 2.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形象。 3.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經濟犯及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4. 審慎羈押人犯，人犯在押之案件均力求速審速結，預防非法羈押，達到減少冤賠及重大刑案快速審結等人權保障目標。 5. 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結合宣導和解、調解功能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 6. 切實加強審判安全措施要點，藉以執行維護法院安全。 7. 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保障多重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5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7,5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9,000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審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防止少年吸毒，加強青少年宣導與防治。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辦理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各項輔導活動，有效提昇青少年法律常識，防杜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人數減少。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9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500 件，提存業務 1,400 件。 2. 辦理提存舊案之清理，以積極、便民、利民方式處理，俾維護人民之權益及增進國庫收入。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經費；購置新增電腦、辦公桌椅設備。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95,168	95,1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1	841	
規費收入	91,594	91,594	
財產收入	50	50	
其他收入	2,683	2,683	
歲出部分：	247,648	246,788	860
一般行政	218,754	218,754	
審判業務	24,279	24,030	249
少年事件處理	3,687	3,68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64	1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		611
其他設備	611		611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4. 加強訴訟輔導，推行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5. 加強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6. 力促法官辦案力求公正、妥適、便民、禮民，並預防招搖撞騙份子之活動。 7. 為增進與員工、民眾之互動，促進雙向交流，會同資訊室於本院網站下「政風專欄」持續更新政風相關業務簡介與宣導資料。 8. 為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於本院及羅東辦公室「妨害司法信譽案件資料公告欄」廣為宣導相關案例與資料，藉以提醒當事人注意招搖撞騙份子施詐在案。 9. 為擴大政風法令宣導成效，運用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於台九省道二城段及宜蘭運動公園設置之電子看板宣導政風短語。 10. 改進檔案管理及健全圖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執行考核獎懲，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98 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嘉獎 2 次 9 人，嘉獎 1 次 19 人；記功 1 次 1 人；記大過 1 次 1 人，記過 1 次 1 人。 2.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舉辦武陵、梨山二日遊；草嶺古道等步道生態之旅。 3. 依據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修或汰換本院各單位之個人電腦及資訊周邊設備，以提升同仁資訊使用環境，使各單位之資訊業務能順利進行。 4. 配合觀護人室完成 98 年共 2 次之青少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 5. 98 年 5 月配合總務科完成 54 台個人電腦、2 台筆記型電腦、10 台印表機的報廢作業，以落實資訊相關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6.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98 年 5 月 21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作業，其所有受檢項目皆符合規定，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 7. 配合司法院資管處規劃，98 年 10 月完成「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 CDP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採購案」專案建置，以強化審判系統之備份機制。 8. 購置政風宣導用品，贈予配合司法風紀訪查及問卷調查者，以激勵提供政風興革意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審判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之制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辦理重大刑案庭長、法官均能詳盡調查證據，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參與合議庭之庭長、法官均能詳閱卷宗，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 8. 遵照司法院訂頒「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加強辦理。 9. 切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 10. 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為防黑道等不法人員以不法手段影響民眾投標，伸張法院公信力，於開標時段，指派法警室及政風室隨時注意開標情形，不定時進行巡查。 5.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 繼續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提高審判品質。 7. 為求加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彙整相關作業流程、各類事件應備供核文件，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轉供民眾參考，以節省審核資料補正時間。 8. 遵照司法院新修正「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辦理，發給證人日費，並於訊問完畢主動發給。 9. 因應法庭席位的變更，除督促書記官應更熟悉文書編輯功能，提昇書記官專業能力。 10.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6,918 件，刑事案件業務 6,947 件，民事執行業務 18,727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2.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 3. 由觀護人所製作本院少年再犯發生情形分析報告，提供法官作各種少年處遇之參考，以期妥適發揮矯正預防少年犯罪之司法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評估建議予以安置輔導，以利少年矯正其行為及健全人格之發展。 2.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 167 件，保護管束之執行 300 件，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 10 件。 3. 利用辦理各項少年輔導活動活動之機會，安排法律常識講座，加強法律常識宣導，全年共辦理 21 次。 4. 舉辦青少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計有 31,338 人次瀏覽，10,625 人次過關，獲獎者 1,000 人次。 5. 進行逐年再犯統計研究，落實各項保護處分少年之執行，有效防犯少年再犯。 6.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辦結件數為 879 件，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人數為 6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非訟及提存事件，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3. 本院設有院長信箱，配合司法院之「司法信箱」作為法院與民眾另一溝通之橋樑。 4. 積極配合監督本院轄區內民間公證人業務，以落實並健全民間公證人制度，確保民眾權益。 5. 本院與民有約全年度共羅東高中法律研究社等 15 團體共 819 人次參訪本院，由訴訟輔導科人員親自引導解說，並放映相關法治教育影片及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頗獲各校師生之嘉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繼續加強宣導推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眾電話預約辦理公證、認證實施要點」，以節省當事人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3,086 件、提存事件 1,377 件。 5. 98 年度共清理 116 件，金額(含利息)18,440,613 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p> <p>其他設備</p> <p>第一預備金</p>	<p>6. 建構民眾或青少年之法律概念，俾使民眾及青少年對法律不再陌生及懼怕，並能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由院長、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擔任主講人，分別宜蘭縣政府等 15 個機關學校，進行法治教育宣導。</p> <p>7. 積極清理 10 以上未結提存案件。</p> <p>汰換 2 輛勘驗車。</p> <p>汰換冷氣機及新增電腦、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98 年已依計畫辦理汰換勘驗車 2 輛。</p> <p>已依計畫辦理完成。</p> <p>本年度未申請動支。</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8,879				98,879	97,116			97,116	-1,763	98.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				901	498			498	-403	55.27
規費收入	95,596				95,596	77,936			77,936	-17,660	81.53
財產收入	30				30	96			96	66	320
其他收入	2,352				2,352	18,586			18,586	16,234	790.22
歲出部分：	241,706				241,706	220,708			220,708	20,998	91.31
一般行政	211,691				211,691	198,816			198,816	12,875	93.92
審判業務	23,093				23,093	17,319			17,319	5,774	75
少年事件處理	4,664				4,664	2,759			2,759	1,905	59.16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199				199	187			187	12	93.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06				1,906	1,627			1,627	279	85.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2				1,372	1,099			1,099	273	80.10
其他設備	534				534	528			528	6	98.88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153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截至99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3.55%。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 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落實交互詰問之制度。 8.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9. 統一法律見解及作業流程，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本計畫截至99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7,736件，刑事案件業務3,288件，民事執行業務9,120件。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事件審理及輔導管教，俾促使少年改過遷善。 2. 少年事件個案調查，除力求維護少年自尊，作客觀、詳實之調查外，並運用心理測驗，以協助調查工作。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採用多元化之輔導方式，蒐集編印多樣化之輔導教材，以期變化才年氣質、懺悔遷善，防止再犯。 	本計畫截至99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426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330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以達確保民眾權益、息紛止爭之目的。 2. 繼續加強並積極辦理公證業務擴大宣導，使民眾更加瞭解公證制度之意義及辦理公證的好處，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以達預防糾紛、疏減訟源之效。 	本計畫截至99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317件、認證1,237件及提存489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檔案室增設檔案櫃。 2. 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計畫完成增設檔案櫃等設備購置。 2. 購置預算分配於第三期8月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4,207				94,207	47,076	49,809		49,809	2,733	105.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				901	451	470		470	19	104.21
規費收入	92,133				92,133	46,059	29,246		29,246	-16,813	63.50
財產收入	30				30	10	2		2	-8	20
其他收入	1,143				1,143	556	20,091		20,091	19,535	3,613.49
歲出部分：	245,498				245,498	144,401	130,460		130,460	13,941	90.35
一般行政	214,761				214,761	129,749	121,384		121,384	8,365	93.55
審判業務	24,582				24,582	11,387	7,526		7,526	3,861	66.09
少年事件處理	3,978				3,978	1,540	1,170		1,170	370	75.9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				199	76	53		53	23	69.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				1,825	1,649	327		327	1,322	19.83
其他設備	1,825				1,825	1,649	327		327	1,322	19.83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95,168	94,207	97,116	96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1	901	498	-60	
	56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1	901	498	-60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3	0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1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0	900	495	-6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840	900	495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594	92,133	77,936	-539	
	63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1,594	92,133	77,936	-539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544	91,266	77,184	-722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82,464	82,226	70,375	2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40	3,040	2,5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20203 公證費	5,040	6,000	4,308	-9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50	867	753	183	
			1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50	467	317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	400	436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30	96	20	
	61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0	30	96	20	
		1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30	96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83	1,143	18,585	1,540	
	64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83	1,143	18,585	1,540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2,683	1,143	18,585	1,540	
			1	11056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83	1,143	18,584	1,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1			0005000000	247,648	245,498	2,15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247,648	245,498	2,1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505620000									247,648	245,498	2,150									
				司法支出																				
				3505620100													218,754	214,761	3,993	1. 本年度預算數218,754千元，包括人事費200,059千元，業務費18,374千元，獎補助費3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0,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72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19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務宿舍整修等經費71千元。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24,279	24,582	-303	1. 本年度預算數24,279千元，包括業務費24,030千元，設備及投資2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31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968千元，與上年度同。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3,687	3,978	-291	1. 本年度預算數3,68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256千元。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3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35千元。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164	199	-35	本年度預算數16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35千元。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00									611	1,825	-1,2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629019													611	1,825	-1,2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及資訊軟硬體等經費611千元。 2. 上年度購置檔案櫃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25千元如數減列。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153	15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4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6	2	1	0400000000	84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05620200	84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0	
				0405620201	840	
				沒入金	84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2,46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2,464	
	63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464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2,464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82,464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4,800千元。 2. 執行費37,4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2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4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40	
	63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4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40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40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680千元。 2. 提存費3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0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40	
	63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04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40	
			3	0505620203 公證費	5,0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書表費240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3. 抄錄費144千元。 4. 書報費60千元。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50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0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0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1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0	
		1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83	
	64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83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2,683	
			2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8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623千元。 2. 少年教養費等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75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0,05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05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00,05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48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2,481千元，係職員136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8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2,488千元，係聘用人員20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5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7,55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8,071		4. 獎金28,071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4,439		(1) 考績獎金10,57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79		(2) 年終工作獎金17,49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107		5. 其他給與4,439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1,140		(1) 休假補助2,600千元。
			(2) 車票費補助1,639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14,779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7,434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3,575千元。
			(3) 值班費3,77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9,107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507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00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800千元。
			8. 保險11,140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7,620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2,320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1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93		
0202 水電費	4,129		1. 業務費8,493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1) 水電費4,129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02		<1>辦公廳室水費373千元。
0271 物品	2,238		<2>辦公廳室電費3,7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4		(2) 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p><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p> <p><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p> <p>(3)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4)物品2,238千元，包括：</p> <p><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75千元。</p> <p><2>辦公事務費338千元。</p> <p><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2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5)一般事務費76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9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48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086.9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21,775.5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p> <p>(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80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02千元，按未滿2年計2輛每輛每年8,075元、4-6年計4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5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7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79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p> <p>(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321千元，包括：</p> <p>(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45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p> <p>(2)獎勵及慰問27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p> <p>(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p>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32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0475 獎勵及慰問	276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881	總務科	
0200 業務費	9,88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026		用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2. 通訊費2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0271 物品	3,19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8		3. 資訊服務費1,02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0		4. 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63		5. 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329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
			7. 物品3,198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691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3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47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4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8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宣導經費31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18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49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74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8,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法官健康檢查費224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10千元，包括： (1)本院中華路乙種職務宿舍屋頂整修工程348千元。 (2)復興路乙種職務宿舍屋頂整修工程36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6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26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 11.國內旅費32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279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4. 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5.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6.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7.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8.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9.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10.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11.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數超過95%。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17,50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7,50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19,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703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03		1. 通訊費3,94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94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807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13		(1) 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50		(3) 調解委員報酬778千元。
			3. 委辦費100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51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8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8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10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78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1,55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43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13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00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608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59		1. 業務費8,359千元，包括：
			(1) 通訊費3,806千元，包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3,806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p> <p><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229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7千元，包括：</p> <p><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80千元。</p> <p><2>刑事案件鑑定費707千元。</p> <p>(3)物品280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85千元。</p> <p><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5千元。</p> <p><3>法律圖書購置費140千元。</p> <p>(4)國內旅費3,486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659千元。</p> <p><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119千元。</p> <p><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0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4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7		
0271 物品	280		
0291 國內旅費	3,48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		
0319 雜項設備費	249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968	民事庭、刑事庭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6,968		<p>1.通訊費4,596千元，包括：</p>
0203 通訊費	4,596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p> <p>(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46千元。</p>
0271 物品	29		<p>2.物品29千元，包括：</p>
0291 國內旅費	2,343		<p>(1)文具紙張9千元。</p> <p>(2)例稿印製費20千元。</p> <p>3.國內旅費2,34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6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3.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9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6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323	總務科、少年 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3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71 物品	119		2. 物品11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0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5千元。
			(2) 各項書表印製費68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46千元。
			3. 國內旅費12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364	總務科、少年 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64		1. 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36		2. 通訊費3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3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543		
0280 給養費	2,014		4. 臨時人員酬金19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91 國內旅費	237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8千元，包括：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6. 物品543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5千元。
			(2)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1千元。
			(3)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57千元。
			(4) 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9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p> <p>(6)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86千元。</p> <p>(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p> <p>7.給養費2,01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p> <p>8.國內旅費237千元，包括：</p> <p>(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p> <p>(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9千元。</p> <p>(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4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妥適辦辦公證及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2.公證業務預計辦理3,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64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2.物品2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14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164		
0203 通訊費	4		
0271 物品	20		
0291 國內旅費	14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11
計畫內容： 新增檔案櫃設備及購置資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以提升審判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61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11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2. 雜項設備費461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461		(1)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391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7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53		
0901 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18,754	24,279	3,687	164	611	153
0100人事費	200,05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48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554	-	-	-	-	-
0111獎金	28,071	-	-	-	-	-
0121其他給與	4,43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4,77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107	-	-	-	-	-
0151保險	11,140	-	-	-	-	-
0200業務費	18,374	24,030	3,687	16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4,129	-	-	-	-	-
0203通訊費	24	12,342	36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26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4	-	-	-	-	-
0231保險費	116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0	-	191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1,887	322	-	-	-
0251委辦費	-	100	-	-	-	-
0271物品	5,436	822	662	20	-	-
0279一般事務費	1,262	1,500	-	-	-	-
0280給養費	-	-	2,014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63	-	-	-	-	-
0291國內旅費	329	7,379	357	140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49	-	-	611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50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0319雜項設備費	-	249	-	-	461	-
0400獎補助費	321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7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5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47,648
0100人事費					200,05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48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554
0111獎金					28,071
0121其他給與					4,439
0131加班值班費					14,77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107
0151保險					11,140
0200業務費					46,255
0201教育訓練費					132
0202水電費					4,129
0203通訊費					12,406
0215資訊服務費					1,026
0221稅捐及規費					74
0231保險費					13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5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8
0251委辦費					100
0271物品					6,940
0279一般事務費					2,762
0280給養費					2,01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63
0291國內旅費					8,205
0299特別費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8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710
0400獎補助費					321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0475獎勵及慰問					276
0900預備金					153
0901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00,059	46,255	321	-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0,059	46,255	321	-
					司法支出	200,059	46,255	321	-
		1			一般行政	200,059	18,374	321	-
		2			審判業務	-	24,030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68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6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246,788	-	860	-	-	860	247,648
153	246,788	-	860	-	-	860	247,648
153	246,788	-	860	-	-	860	247,648
-	218,754	-	-	-	-	-	218,754
-	24,030	-	249	-	-	249	24,279
-	3,687	-	-	-	-	-	3,687
-	164	-	-	-	-	-	164
-	-	-	611	-	-	611	611
-	-	-	611	-	-	611	611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31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	-
		2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	-
		5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50	710	-	-	860
-	-	150	710	-	-	860
-	-	150	710	-	-	860
-	-	-	249	-	-	249
-	-	150	461	-	-	611
-	-	150	461	-	-	6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4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54	
六、獎金	28,071	
七、其他給與	4,439	
八、加班值班費	14,779	包含超時加班費7,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07	
十一、保險	11,1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0,059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6	131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31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6	131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136	131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0	3	3	-	-	199	194	185,280	181,648	3,632	
20	20	3	3	-	-	199	194	185,280	181,648	3,632	
20	20	3	3	-	-	199	194	185,280	181,648	3,6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1.10	1,995	1,716	29.70	51	48	22	U5-467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3.10	4,104	1,716	29.70	51	48	7	BD-18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5.10	4,104	1,716	29.70	51	32	15	WZ-21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5	648	29.70	19	3	3	PPZ-301、PPZ-30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8	125	648	29.70	19	3	2	GRG-943、GRG-94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8	124	1,296	29.70	38	6	5	XE6-662、XE6-663、XE6-665、XE6-6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8	125	324	29.70	10	2	1	M8U-230。
1	執行車	7	93.10	2,694	1,716	29.70	51	48	22	5630-HA。
1	執行車	4	94.08	1,998	852	29.70	25	32	22	7538-KN。(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勘驗車	4	90.09	1,995	1,716	29.70	51	48	23	U3-5102。
1	勘驗車	4	93.10	1,999	1,716	29.70	51	48	22	5761-HA。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852	29.70	25	8	7	4368-VP。(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852	29.70	25	8	12	4369-VP。(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觀護車	4	95.09	2,350	1,716	29.70	51	32	7	9761-MU。
1	登山勘驗車	7	95.10	2,694	1,716	29.70	51	32	7	0715-PH。
	合 計				22,116		625	402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3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20 人 合計： 19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347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2	13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128		-	-
三、其他	37個	-	5,502	-		-	-
合 計		24,862.44	461,476	48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8,277.94	-	-	347
	-	-	-	-	6,584.50	-	-	133
	-	-	-	-	263.10	-	-	5
	-	-	-	-	-	-	-	-
	-	-	-	-	6,321.40	-	-	128
	-	-	-	-	-	-	-	-
	-	-	-	-	24,862.44	-	-	480

臺灣宜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	01	100-100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	-
護金			照護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1	-	-	321
-	321	-	-	321
-	45	-	-	45
-	45	-	-	45
-	45	-	-	45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46,467	-	-	321	246,78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6,467	-	-	321	246,78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60	-	-	-	-	860	247,648	
860	-	-	-	-	860	247,64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p>	<p>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p>	<p>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本院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二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屬教育部應辦事項。</p>
(二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p>	<p>屬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p>	<p>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p>	<p>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二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p>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p>
(二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p>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p>
(二八)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p>屬教育部應辦事項。</p>
(二九)	<p>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p>	<p>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	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主辦會計人員：陳忠宏

機關長官：黃瑞華